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

致：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接受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就相关议案向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除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以下简称“TITONI”）外的公司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以下简称“目标股东”）公开征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有关的文件，并就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方案及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

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投票代理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公开向不特定的目标股东发出邀请，征集股东授权其依据授权内容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行爲。

本所认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告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担任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现任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

本所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具备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目标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同意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征集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TITONI 以外的公司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 9:30 至 11:30 和 14:00 至 17:00；征集事项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征集方式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并具体规定了本次征集的程序及步骤、授权委托规则等内容。

本所认为，《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方案的内容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授权委托书》列示了委托人声明、授权委托事项、委托人对授权委托事项的表决意见、授权的有效期限等内容。

本所认为，征集人为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拟定的《授权委托书》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授权委托书》经委托人适当签署并经公司见证律师进行形式审核确认有效后，对委托人和征集人具有法律效力。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涉及的《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方案及《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_____

童 楠_____

童 楠_____

张永丰_____

2018年11月21日